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8樓

承辦人：林巾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69

傳真：(02)89535329

電子信箱：ak39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62580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培育各項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本局107年度提供145名暑期實習機會，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義務性質至新北市立博物館、藝文館及圖書館實習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共145名，實習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。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7年3月9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
(一)請填具實習申請表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等，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申請。

(二)由實習單位進行面談或書面審核。

(三)核定名單預定於107年4月10日以前公告本局網站，並另行通知獲選者。

三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、107年暑



總收文 106/12/29



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、實習申請表各1份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「活動公告」下查詢(網址：

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qcat=0G336743893825971626&bdate=2017-12-20&disp=2&sid=0H354508555607771580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院及系所

副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106/12/29
08:39:26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